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风险防控与投资者保护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细分赛道，强化节能减排及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在巩固存量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增量空间，不断壮大电子材料产业，推动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与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17,064.24 元，同比下降 1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797.48 元，同比下降 11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6,604,024.19 元，同比下降 177.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5,489,231.20 元，同比下降 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79,810,888.25 元，同比下降 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52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佳先本部主要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景气度低，市场需求整体呈现疲软态势，行业内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子公司沙丰新材料经营态势好转，盈利能力同比增强。

2、报告期，英特美一期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暂未完全释放，但项目公辅工程为匹配长期运营规划已实现投资一步到位，形成较高的固定成本，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摊销压力较大，加剧了当期经营压力。未来，随着英特美一期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一期技改项目、二期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英特美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整体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自2026年3月份以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在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及时对主要产品进行了涨价，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治理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12项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2项治理制度，为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审慎表决，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未发生违规决

策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5年3月 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年4月 23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为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年4月 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5月 1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2025年7月 8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吨电子材料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 《关于执行 2024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
6	2025年8月	第六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6日	第三次会议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25年1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历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6项议案。

2、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3、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2项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制度或工作细

则开展工作，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主动传递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成权益分派实施，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修订和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参与权、表决权、知情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

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2026年度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重点工作如下：

（一）在战略规划管理方面，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强化战略落地，努力提升经营质量，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交所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架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不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持续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与透明。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体系，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将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